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中,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壹永科技”)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9.1410%股权。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9,000万元,对壹永科技进行溢价增资,对应壹永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24.8515万元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),公司作为壹永科技股东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。公司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,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。

上述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购买权,符合公司经营方针,定价原则公允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,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王秀丽 白彦 孙洁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